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配套設施」	指	融資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向承租人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裝置、建築、基礎及配套設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融資人將根據供應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出售配套設施，而融資人回租配套設施予承租人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釋義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而一項「融資租賃安排」則指其中一項；
「融資期I」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用設備的144個月期間；
「融資期II」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用配套設施的96個月期間；
「融資人」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甘肅華盛」	指	甘肅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福新」	指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就融資租賃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款」	指	承租人分別於融資期I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或於融資期II內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或配套設施之代價而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瓜州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100兆瓦風力發電站項目，乃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的第一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承租人所承接有關設備及配套設施的項目；
「購買價I」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供應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之匯率。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i)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 及 (ii) 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II。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I

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
-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I 約為人民幣 369,920,000 元 (約 445,690,000 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賣方尚未全部購買設備。本集團購買設備的原始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 365,080,000 元。
- 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 I (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 I 借入的總金額) 等於設備的原始購買價約人民幣 365,080,000 元加設備應佔的賣方管理費用約人民幣 4,840,000 元。設備的原始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賣方的管理成本乃根據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內部會計政策，按分配予設備的賣方運營成本釐定。上述內部會計政策由本集團一貫在將成本分配至全資附屬公司及與該附屬公司所承辦項目有關的各家全資附屬公司時使用。

購買價I預期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約人民幣221,950,000元、第二期約人民幣110,980,000元，及第三期約人民幣36,990,000元)。每期購買價I款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融資租賃協議I已由所有訂約方簽立；
- (b) 與融資租賃協議I有關的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c) 融資人已收到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政府批准；
- (d) 融資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I收到諮詢費及保證金；
- (e) 賣方或承租人並無違反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任何條文；
- (f) 對承租人、賣方、擔保人以及設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承租人及賣方根據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完整且無重大誤導成份；
- (h) 財政及金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i) 承租人股東就項目所投入的資金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j) 融資人或供應協議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的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須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 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i) 5.15%及(ii)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8,630,000元(約612,8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分別就設備、配套設施及有關發電站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之抵押；(iii)甘肅華盛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提供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諮詢費，相當於購買價I的2%，並應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諮詢費乃訂約方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融資人並無就融資租賃安排I收取任何手續費，本集團認為支付諮詢費可被視為替代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手續費，故此，手續費的市場費率適用於釐定諮詢費。諮詢費為購買價I之2%，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本集團認為諮詢費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須於支付每期購買價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該期購買價I 3%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保證金乃訂約方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I之3%，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本集團認為保證金金額屬公平合理。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 II

融資租賃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以便融資人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II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 項目總投資額的80%減去購買價I；及(ii) 人民幣70,000,000元(約84,3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價及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理解，由於完成發電站項目建設所實際產生之總投資金額之不確定性，融資方一般不願就發電站之配套設施及其相關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借出款項（金額佔該發電站項目總投資額超過80%）予借款方。本集團估計(a)項目總投資額將不多於約人民幣550,000,000元，其80%將不多於約人民幣440,000,000元；因此上述總投資額減購買價I約人民幣369,920,000元之結果將不多於約人民幣70,080,000元。故此，融資人要求而本集團（經與融資人公平磋商後）接納，購買價II應為上述兩個金額之較低者。因此，本集團認為購買價II金額屬公平合理。

總投資額指設備（包括設備）的成本、建設及安裝成本、項目建設期間的利息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建設用地使用成本、建設的管理成本、項目前期費用、設計成本等）的總額。項目總投資額將按一家將於發電站建設完成後由承租人委任的獨立工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編製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而釐定。於本通函日期，配套設施部份已由承租人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即本集團之原始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70,510,000元。

購買價II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 (a) 與融資租賃協議II有關的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董事會函件

- (b)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到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政府批准文件；
- (c) 融資人已收到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的相關諮詢費以及保證金；
- (d) 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任何條文；
- (e) 對承租人、擔保人及配套設施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財政及金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 (g) 發電站的全部容量已經併入電網；
- (h) 承租人股東就項目所投入的資金不低於項目總投資額的20%；及
- (i) 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所要求的全部其他條件或相關手續已予達成或履行。

預計購買價II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期II：

自支付購買價II的日期起計96個月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融資期I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I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 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i) 5.15%及(ii)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假設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且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I內為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約105,69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築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協合風電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本通函上文「融資租賃協議I – 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II 2%的諮詢費，並應於支付購買價II前支付，而倘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元。諮詢費乃訂約方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融資人並無就融資租賃安排II收取任何手續費，本集團認為支付諮詢費可被視為替代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手續費，故此，手續費的市場費率適用於釐定諮詢費。諮詢費為購買價II之2%，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本集團認為諮詢費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保證金： 承租人須於支付購買價I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購買價II 4.5%的金額(倘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3,150,000元)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保證金乃訂約方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II之4.5%，在上述範圍以內。融資人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保證金比率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比率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乃由融資人所要求，因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金需要高於其租賃款。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的前述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高於其各自的季度租賃款分別約人民幣11,0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假設適用利率同為5.1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II的保證金比率與購買價相比高於融資租賃安排I。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保證金經承租人同意，因為承租人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保證金比率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本集團認為保證金金額屬公平合理。
-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先決條件

各融資租賃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未能成為無條件，其他融資租賃安排仍可在該融資租賃安排能成為無條件時予以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運營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及配套設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身為華電福新所提名的董事，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王峰先生）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已就設備及配套設施的建議融資租賃安排取得融資人及兩間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的建議方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包括應佔利率、租賃條款及手續費／諮詢費。本集團發現融資人的建議方案比其他建議方案更為有利。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亦已聯絡兩間銀行以嘗試就設備及配套設施取得融資。本集團留意到，就建設中項目（如發電站）的融資租賃安排，銀行所需審批時間更長、條款更苛刻。舉例而言，該兩間銀行需要6個月以上的審批時間（相比非銀行融資人的審批時間為2至3個月），且於發電站的全部容量併網前不可提取融資（相比非銀行融資人可在發電站的全部容量併網前提取融資）。發電站未能滿足銀行的上述條款。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向銀行就設備及配套設施取得融資。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本公司將共產生不高於人民幣431,120,000元（約519,42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設發電站。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國資委擁有約85%，其中80%由華電集團(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福新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0.3%，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集團間接持有華電福新之100%權益及融資人之約80.0%權益。因此，融資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發佈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福新間接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3%。除華電福新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或有權行使對任何股份的投票控制權。概無訂立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責任或權利，使華電福新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的行使投票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或逐次基準)。華電福新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擬提呈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1至I-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1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在考慮獲委任向吾等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推薦建議後，考慮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安排所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好處，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I-1至II-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之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忠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69,920,000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ii)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及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 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配套設施，購買價II為不多於人民幣70,000,000元，以便將配套設施出租予承租人；及(ii)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I向融資人租回配套設施，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福新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 10.3%，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集團間接持有華電福新之 100% 權益及融資人之約 80.0% 權益。因此，融資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發佈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 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 (邁時資本)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承租人、融資人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承租人、融資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 (彼等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於提供時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中載述有關董事相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如通函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於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盡快通知股東。如吾等知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變動及對吾等推薦建議的潛在影響。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貴公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承租人、融資人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和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00,754	1,835,922	970,259	999,540
年／期內溢利	684,208	613,119	416,671	381,570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528,281	19,892,437	20,084,311
總負債		13,033,779	13,923,236	13,377,340
總權益		6,494,502	5,969,201	6,706,971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0,75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835,920,000元增長約8.98%，此乃主要得益於發電站資產質量提升和裝機容量的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84,2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增長約11.59%，主要由於發電利潤增長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92,440,000元減少約1.8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28,280,000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23,240,000元減少約6.39%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33,78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494,5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9,200,000元增長約8.80%。資產淨值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以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0,26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540,000元減少約2.93%。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16,6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9.20%，主要由於發電利潤增長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28,280,000元增長約2.85%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0,084,310,000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33,780,000元增長約2.64%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377,34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706,97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94,500,000元增長約3.27%。

2. 融資人的背景資料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 貴公司所知，融資人最終由國資委擁有約85%，其中由華電集團（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持有80%。

3. 承租人及賣方的背景資料

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4.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 貴集團可取得其運營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建築及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積極拓展新的融資渠道，與多家融資租賃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合作，提高融資方式多元性與靈活性，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若干機器設備，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691,890,000元。

吾等曾與貴公司討論，並得悉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前，貴集團亦曾聯絡兩間銀行以賞試就設備及配套設施取得融資。貴集團留意到，就建造中項目(如發電站)的融資租賃安排，銀行所需審批時間更長、條款更苛刻。舉例而言，該兩間銀行需要6個月以上的審批時間(相比非銀行融資人的審批時間為2至3個月)，且於發電站的全部容量併網前不可提取融資(相比非銀行融資人可在發電站的全部容量併網前提取融資)。發電站未能滿足銀行的上述條款。因此，貴集團決定不向銀行就設備及配套設施取得融資。

貴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前，已就設備及配套設施的建議融資租賃安排取得融資人及兩間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的建議方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包括應佔利率、租賃條款、手續費／諮詢費及付款分期。貴集團發現融資人的建議方案比其他建議方案更為有利。吾等取得並審閱就設備及配套設施而言來自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的上述建議方案，並將融資租賃安排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所提供者相比。吾等注意到該等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購買價、諮詢費及擔保)不優於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吾等亦曾將融資租賃安排條款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相比。吾等得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與市場慣例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有關吾等就此所作出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6. 融資租賃安排主要條款的評估」一節。此外，吾等已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116.236.198.44/nderste/zxpjbg/20210616/1985133.html?cp=pjgg>) 審閱融資人的信用評級報告，並注意到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自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獲得AAA級信用評級，前景穩定，故吾等認為融資人乃信譽良好、值得合作的金融租賃公司。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與融資人的融資租賃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各融資租賃安排須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倘任何融資租賃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該融資租賃安排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5.1 融資租賃安排I

5.1.1 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約為人民幣369,920,000元(約445,6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通函日期，賣方尚未全部購買設備。貴集團購買設備的原始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365,080,000元。

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始購買價約人民幣365,080,000元加設備應佔的賣方管理費用約人民幣4,840,000元。設備的原始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貴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賣方的管理成本乃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會計政策，按分配予設備的賣方運營成本釐定。上述內部會計政策由貴集團一貫在將成本分配至全資附屬公司及與該附屬公司所承辦項目有關的各家全資附屬公司時使用。

購買價I預期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約人民幣221,950,000元、第二期約人民幣110,980,000元，及第三期約人民幣36,990,000元)。每期購買價I款項須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

預計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支付。

5.1.2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自支付第一期購買價I的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須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i)5.15%及(ii)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08,630,000元(約612,81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 貴公司及協合風電分別作出之擔保；(ii) 承租人分別就設備、配套設施及有關發電站所在位置之土地使用權提供之按揭；(iii) 甘肅華盛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v) 承租人就其運營發電站產生之電力收入提供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證文件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7,400,000元的諮詢費，相當於購買價I的2%，並應於支付購買價I前支付。諮詢費乃訂約方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融資人並無就融資租賃安排I收取任何手續費，貴集團認為支付諮詢費可被視為替代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手續費，故此，手續費的市場費率適用於釐定諮詢費。諮詢費為購買價I之2%，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貴集團認為諮詢費金額屬公平合理。

保證金： 為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承租人須於支付每期購買價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該期購買價I 3%的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保證金乃訂約方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I之3%，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貴集團認為保證金金額屬公平合理。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5.2 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 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以便融資人將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II的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項目總投資額的80%減去購買價I；及(ii)人民幣70,000,000元(約84,34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及 貴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集團理解，由於完成發電站項目建設所實際產生之總投資金額之不確定性，融資方一般不願就發電站之配套設施及其相關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借出款項(金額佔該發電站項目總投資額超過80%)予借款方。貴集團估計(a)項目總投資額將不多於約人民幣550,000,000元，其80%將不多於約人民幣440,000,000元；因此上述總投資額的80%減購買價I約人民幣369,920,000元之結果將不多於約人民幣70,080,000元。故此，融資人已要求而貴集團(經與融資人公平磋商後)已接納，購買價II應為上述兩個金額之較低者。因此，貴集團認為購買價II金額屬公平合理。

總投資額指設備(包括設備)的成本、建造及安裝成本、項目建造期間的利息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建造土地使用成本、建造的管理成本、項目前期費用、設計成本等)的總額。項目總投資額將按一家將於發電站建造完成後由承租人委任的獨立工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編製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而釐定。於通函日期，配套設施部份由承租人購買及建設。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約為人民幣70,510,000元。

購買價II須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若干條件達成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預計購買價II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期II： 自支付購買價II的日期起計96個月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融資期I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配套設施支付的購買價I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5%。適用利率將每年於各曆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i)5.15%及(ii)相關一月一日前公佈之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假設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且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I內為5.1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7,720,000元(約105,69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築及配套設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以及甘肅華盛)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上文「融資租賃協議I-保證文件」一段所述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II及保證文件對貴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諮詢費： 承租人應向融資人支付購買價II 2%的諮詢費，並應於支付購買價II前支付，而倘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元。諮詢費乃訂約方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融資人並無就融資租賃安排II收取任何手續費，貴集團認為支付諮詢費可被視為替代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手續費，故此，手續費的市場費率適用於釐定諮詢費。諮詢費為購買價II之2%，在上述範圍以內。因此，貴集團認為諮詢費金額屬公平合理。

- 保證金： 承租人須於支付購買價II前向融資人支付相當於購買價II 4.5%的金額(倘購買價II為人民幣70,000,000元，則金額將為人民幣3,150,000元)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保證金乃訂約方參考保證金現行市場費率(介乎0%至5%之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保證金為購買價II之4.5%，在上述範圍以內。融資人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保證金比率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比率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乃由融資人所要求，因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金需要高於其租賃款。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的前述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元高於其各自的季度租賃款分別約人民幣11,0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償還本金及利息，並假設適用利率同為5.1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II的保證金比率與購買價相比高於融資租賃安排I。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保證金經承租人同意，因為承租人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的保證金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保證金比率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貴集團認為保證金金額屬公平合理。
-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融資人回購配套設施。

6. 融資租賃安排主要條款的評估

為評估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佈之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租賃協議條款，所涉及租賃資產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者相近（「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吾等已識別 17 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構成詳盡列表。鑑於(i)在上述超過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有超過 10 項樣本；(ii)上述樣本代表按上述搜尋準則找到的全部過往交易；及(iii)上述樣本可就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近期融資租賃安排的常見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乃屬適當、足夠及具代表性，而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公佈日期	出租方	租賃資產	利率	租賃期 (月)	購買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手續費	保證金	擔保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	144	350	1.0%	2.5%	有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181%	168	56.76	1.8%	4.2%	有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975%	168	130	1.0%	4.0%	有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28%	168	56.35	0.8%	4.0%	有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5795%	168	80	1.0%	4.0%	有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	60	310	不適用	3.0%	有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日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73%	96	244	不適用	2.5%	有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	129	250	2.0%	1.8%	有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一日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	36	205.8	0.7%	2.0%	有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42%	180	910	0.6%	4.0%	有
二零二一年 五月六日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705%	180	190	0.6%	4.0%	有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	156	1007.2	2.0%	不適用	有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95%	156	142.8	2.0%	不適用	有

公佈日期	出租方	租賃資產	利率	租賃期 (月)	購買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手續費	保證金	擔保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	120	180	不適用	3.0%	有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1%	144	261.2	2.0%	2.0%	有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	120	300	不適用	3.0%	有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20	294.8	2.0%	2.0%	有
	最高			180	1007.2	2.0%	4.2%	
	最低			36	56.4	0.6%	1.8%	
	平均			136	292.3	1.4%	3.1%	
融資租賃安排I：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	(i) 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	144	369.92	2.0%	3.0%	有
融資租賃安排II：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i) 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	96	70	2.0%	4.5%	有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對利率的評估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i)5.15%及(ii)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之較高者。

誠如上表所示，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介乎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至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28%。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65%（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並無變動），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利率處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範圍內，與市場慣例相符，屬公平合理。

除吾等就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的分析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兩家獨立融資機構就設備及配套設施所報的融資方案。吾等注意到該等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分別為5.72%及6.30%，遜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1.0%至6.9%； 貴集團優先票據及債券之實際利率範圍介乎8.3%至11.8%； 貴公司可換股貸款之實際利率為10.23%；及 貴集團其他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範圍介乎5.0%至5.9%。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處於貴集團現時所用其他融資方法的利率範圍內。我們亦從貴公司得悉，貴集團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的低點(即1%)是在美國的一筆1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乃屬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短期安排，對融資租賃安排於中國的利率而言並非有意義的參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列表，並注意到除四個位於西藏及湖南的項目的銀行借款的特別津貼利率分別為2.9%及3.9%，對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而言並非有意義的參考外， 貴集團於中國的正常項目的銀行借款的最低利率為4.41%。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具有此最低利率融資租賃協議，並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利率為4.41%。然而，誠如上文「4.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就建造中項目(如發電站)的融資租賃安排，銀行一般所需審批時間更長、條款更苛刻。貴集團曾就項目融資聯絡兩間銀行，而發電站未能滿足銀行所要求的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不遜於其他融資方法的利率。

對租賃期的評估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144個月的租賃期及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96個月的租賃期乃訂約方根據 貴集團資金需求、融資款項的還款安排以及設備及配套設施的折舊年限等評估確定。

誠如上表所示，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約為36個月至180個月，平均租賃期為136個月。吾等注意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期處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與市場慣例相符，屬公平合理。

對購買價的評估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購買價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購買配套設施之總原始分包購買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價I約為購買設備的原始成本的101.3%，購買價II則約為原始分包購買價的99.3%。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購買價接近設備及配套設施之市值，且釐定該等購買價的基準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相近，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購買價與市場慣例相符，屬公平合理。

對諮詢費、保證金及擔保的評估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 17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中有13項涉及諮詢費；(ii) 17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中有15項涉及保證金及(iii)全部17項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涉及擔保。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諮詢費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諮詢費性質類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手續費比率介乎0.6%至2.0%之間，而融資租賃安排的諮詢費比率在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範圍內。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8%至4.2%之間，而融資租賃安排I的保證金比率在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範圍內，但融資租賃安排II的保證金比率(即4.5%)則略高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範圍的高點。保證金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乃訂約方參考手續費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保證金比率屬於過往融資租賃範圍之內。一方面，鑑於融資租賃安排II的保證金金額較小，且融資人乃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信用評級為AAA級，前景穩定，吾等認為融資人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另一方面，貴公司確認其從未於任何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中被沒收任何保證金。經審閱並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並無不良紀錄，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貴公司違約及被沒收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保證金的可能性極微。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諮詢費、保證金及擔保安排與市場慣例相符，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吾等之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預期 貴公司將共產生不高於人民幣431,120,000元(約519,42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設發電站。

8.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安排完成後，預期(i)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現金流入；(ii)由於設備及配套設施賬面淨值分別與購買價I及購買價II相近，故不會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產生重大影響；(iii)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會增加以反映 貴集團租賃款的付款責任；及(iv)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資人同意將設備及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分別為144個月及96個月。租賃款將於該等融資期內產生，並將對 貴集團的溢利造成直接影響。此外，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諮詢費亦將對 貴集團的溢利造成直接影響。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資期I及融資期II內估計總利息將約為人民幣156,400,000元，而總諮詢費將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務請股東注意，以上分析乃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說明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安排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信託		
劉順興	35,000,000 ⁽¹⁾	—	1,704,494,242 ⁽¹⁾	1,739,494,242	20.34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9,710,000	2.10
桂凱	15,600,000 ⁽³⁾	—	—	15,600,000	0.18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16,000,000	0.19
翟鋒	4,000,000 ⁽³⁾	—	—	4,000,000	0.05
尚佳	8,000,000 ⁽³⁾	—	—	8,000,000	0.09
王鋒	1,500,000 ⁽³⁾	—	—	1,500,000	0.02
葉發旋	3,000,000 ⁽³⁾	—	—	3,000,000	0.04
方之熙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01,61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27,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出之8,000,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歸屬予彼前由本公司根據計劃而委任之信託人(「信託人」)持有。
- (2)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23,7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被視為於根據計劃授出之6,000,000股舊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在歸屬予彼前由信託人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所提及根據計劃有條件地向其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於重大之合同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未償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negroup.com)發佈：

- (a) 供應協議；
- (b) 融資租賃協議I；及
- (c) 融資租賃協議II。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供應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以上兩個詞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